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執字第106號

聲　請　人　張清義

相　對　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八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結果「一、勞資雙方達成和解，本調解案成立。二、聲請人同意相對人以自112年8月20日起按月於20日支付，分24期(如下附表)給付聲請人第一期19,041元、次月起每月19,018元，匯入聲請人原留薪資帳戶內，如一期未如期給付、遲延給付或一部分給付，視同全部到齊，並自應給付之日起以法定利率5%計算利息至償還完畢日止。」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肆拾伍萬陸仟肆佰伍拾伍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2年5月8日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新臺幣（下同）456,455元，惟相對人並未依約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前揭勞資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調解結果如主文所示內容之調

解成立，相對人並未履行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其與相對人間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據。聲請人依首揭條文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其薪資共456,455元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思穎

附表

期數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元）	期數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元)
1	112年8月20日	19,041	2	112年9月20日	19,018
3	112年10月20日	19,018	4	112年11月20日	19,018
5	112年12月20日	19,018	6	113年1月20日	19,018
7	113年2月20日	19,018	8	113年3月20日	19,018
9	113年4月20日	19,018	10	113年5月20日	19,018
11	113年6月20日	19,018	12	113年7月20日	19,018
13	113年8月20日	19,018	14	113年9月20日	19,018

（續上頁）

15	113年10月20日	19,018	16	113年11月20日	19,018
17	113年12月20日	19,018	18	114年1月20日	19,018
19	114年2月20日	19,018	20	114年3月20日	19,018
21	114年4月20日	19,018	22	114年5月20日	19,018
23	114年6月20日	19,018	24	114年7月20日	19,018